

江蘇貨物稅通訊

第一卷 第六期

泰興分局業務概況

孫炳記

本局轄秦興、泰縣、靖江三縣。地濱長江北岸，爲蘇北南下要衝。而泰縣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爲裏下河出納總口，尤爲百貨轉運樞紐。北與鹽、阜、興、東各縣息息相關，南達江口。泰興屬之龍窩鎮，有公路暢通，與漣鎮交通聯繫。故京滬線北下貨物，莫不匯納於此，再行轉而分運其他各縣，裏下河之土產貨物，亦經泰縣轉運上海，形成蘇北交通經濟之重要中心。泰興、靖江兩縣交通較塞，且地理上居於尾閭，故與泰縣已不可同日而語矣。但泰興酒產之饒，稅收之旺，向爲蘇北之冠，曩昔酒稅一項，即爲庫儲大宗收入。惟抗戰後，城鎮據點，多被敵偽竄踞，鋒鏑摧殘，已凋敝不堪收拾，而奸匪復乘機竊發，恣情擾害，尤使整個農村早趨破產。各縣城鎮現雖次第收復，但廣泛鄉殊多困難。然能克服環境，把握時機，則於業務前途，未爲無望，觀於本局十月份前與十月份後稅收數字之比較，從可知事業之成敗，人力之盡與未盡，實居首要也。

一、初期業務概況

本局成立之初，區局爲因應制宜

，於本年一月先設泰興城公處。當時四境匪氛甚熾，推進地圖，僅能控制

一二 個點而已。分局於一間成立，未及一月，因情勢緊張，造局址於龍

留少數人員駐城工作，七月十一日

龍江告急，復遷局於鎮江，迨至八月

裕如，俟過龍口，此時稅收，亦無隙可乘，龍口一隅之地，此爲本局稅務推進之第一步明。正北明司一參照，清江兩司

第一時期。在此期間，奉勦、韓江兩辦公處，亦以匪擾影響，無法策動。

錄

三

泰興分局業務概況

孫炳原

文征

周世達
孫永寬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職員錄

顧維麟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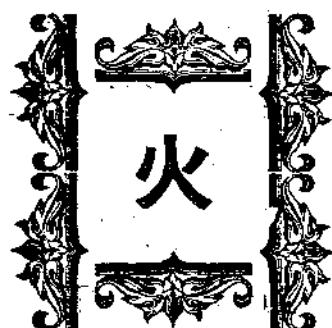
廣告索引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
中國大光明烟草公司
大通紡織廠

三三二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鴻生廠

品出



良精造製

售發有均店紙煙大各

勢阽危，一度遷避八圩港辦公，三月間復克返抵靖城展開工作，鄉區亦僅八圩港一處，可以控制，其他均淪匪手，無法推進。泰縣辦公處於本年四月成立，該縣姜堰，曲塘，海安，港口等鎮，收復較遲，均未能派員堵塞性，稅務工作亦僅限於泰縣城區。以上為本局十月份以前轄區稅務推進情形，其稅收數字，本年一至九月份合計二三一、三四八、七八九元。

二、業務更新時期

顧局長於十月初奉命接事，首鑿於局址之設龍口，僻處一隅，駕馭既不便，控制尤感難周，當時情況，仍未安定，風鶴頻驚，但為拓廣業務，加強稽徵計，毅然率屬返城辦公，且值酒稅征季節，把握時機，更屬當前急務，於是本局稅務工作之推進，進而入於新的階段矣。在此期間，因顧局長之勵精圖治，本局業務已改舊觀，十月份內征起二六二、五一〇、六四九元，十一月份內征起三〇六、五七三、四三七元。茲為明哲本局之策應環境，因地制宜，銳意整飭，收有效果之主因，請先詳述本局轄境內國產貨物產製運銷情形，嗣再論本局最近業務概況，則全豹之貌，可以得其鳥瞰矣。

三、轄區國產貨物產製運銷情形

1. 土酒產銷情形

本局轄境地理形勢，前已述之矣。而國產貨物產量豐富，當以泰興之上燒酒為最，其能有大宗產量，亦自有其地方經濟背景為其主要條件。蓋泰興地區，除西部濱江一帶有少數水田外，餘則全部均為高田，只宜種植元小麥及高粱等旱穀，土質疏滑，需不時施肥，而農村肥料來源，端賴養豬糞糞，而飼猪食料，又賴酒糟，旱穀釀酒，以糟飼猪，賴猪糞以施肥，循環相因，浸成農村經濟之主要因素，農民生計，藉以維持，故泰興釀酒，幾成家傳戶習，而土燒酒之產量，亦遂蔚為大觀矣。戰前燒酒產量，每年至少有十數萬石，抗戰以後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原料燃料均感缺乏，洎至生產力疲，醸製情形，與戰前相較，已有天壤之別，稅收亦以奸匪肆擾，地方不靖，稽征人

2. 土菸葉菸絲產銷情形

本轄區土菸葉之產製，亦以泰興為主，土菸葉產於泰興南鄉，新鎮市一帶有菸田二三千畝，每年產菸葉約二千餘件。（每件約二百斤）就戰前菸酒一般狀況言，菸稅收入約當酒稅二十分之一，茲以產區淪入匪手，無法控制，更難論稅收矣。此種菸葉，除供本地製外，餘均銷售蘇北各縣，因產量不多，且質素遠遜客菸，故銷地不廣。土菸絲之製，以泰興境內黃橋之黃菸為最有名，產量亦富，惜被奸匪盤踞日久，摧殘殊甚，刻已一蹶不振，目前甫經收復，流徙未歸，菸商多未復業。泰興城區，尚有菸絲店六家，每號有刨刀一二三張不等，每月出菸絲約愈餘石左右，較戰前每號有刨刀四張至十餘張，每月出菸絲百餘石者，不遑遠甚。而軍興以來，城鄉交通，往往阻絕，為環境所移，鄉區菸店，代而輾輶，均自本自力，捐稅不及，成本

低廉，製品不僅普遍鄉村，即城中小販，亦樂其價廉，競為推銷，因此影響城內菸商，至為重大。其餘如季家市，廣陵鎮，菸絲業亦盛，然尙未能控制。

口岸，刁家鋪二鎮，各有菸絲店數家，兩處月出菸絲約共愈餘石之譜。

泰縣不產菸葉，菸絲創製，城區有東萬盛等七鋪，計創刀十餘把，月出菸絲二三十石。其餘姜堰，曲塘，海安等鎮，菸絲店亦不多。

靖江縣境，既不產菸葉，亦不創製菸絲，城區菸店，經銷江陰土菸絲，較之釀酒情形，則更等而下矣。

3. 轄區廠商產製運銷概況

本局轄區，原有棉紗、捲烟、火柴、麥粉等大小廠五家，惟捲烟廠則已停業，火柴廠則已錫產製，茲依次敍列於后：

1. 捲烟廠 泰縣原有福泰烟廠一所，廠址在泰縣北門外經家巷，設立於三十四年八月，廠內設備簡陋，僅手搖機一架，工人九名，所製捲烟有三星十枝裝，五寶二十支裝二種，每月可出十餘箱，品質粗劣，傾銷對象，原為裏下河一帶苦力，銷路極狹。加以蘇北環境特殊，匪區禁止輸運，營業無法推展，時作時輟，狼狽不堪，本年八月間勉強復工，曾派員駐廠稽征，但未及一月，終以開展無望，虧蝕過鉅，遂被迫停業。

2. 火柴廠 靖江有正明火柴廠一所，廠址在靖江西門外低橋南堍，資本約五百萬元，有手搖機車大小各一部，工人三十餘名，每日可製一字牌火柴十餘包（一百二十小包）原料均採自上海，銷售市場，則為蘇北各縣，營業尙稱不惡，惟以地方不靖，該廠為策安全，業已遷往無錫營業矣。

3. 棉紗廠 棉紗廠，靖江泰縣各有一所，靖江裕綸紗廠，廠址在靖江南門外，資本約二千四百萬元，員工六十名，有柴油引擎二，馬力共七十四匹，錠子共一千六百八十八錠，紡製二十支馬駝牌棉紗，每日出品平均約有五百磅左右。原料大部採購本產靖東棉，亦有購自東台者，銷路則以本地善餘恒，新華，裕民等五家小型布廠為主。泰縣華泰紗廠，廠址在泰縣南門外高橋北堍，資本約三千萬元，工人六十餘名，有二十及五十五匹馬力柴油引擎各一座，紡製廿支花塔牌棉紗，每日平均可出六百餘磅，原料大半為東台棉，行銷市場，除蘇北各縣外，有時亦可運銷江南一帶。

4. 麵粉廠 泰縣有麵粉廠一所，廠址在西門外九里溝，原名泰來麵粉廠，論陷期間，為敵偽所經營，收復後，遂由江蘇省田糧處接管，該廠規模宏大，歷史悠久，為蘇北所僅有，現方復工數月，生產尚未步入正軌，就本年十一月份駐廠員所報產量，每月可產麵粉三萬餘袋，其銷路則為鎮揚一帶，及蘇北各縣。

四、最近業務概況

綜按以上產製運銷情形，其中當以土燒酒為大宗主要稅源，棉紗麵粉次之，土烟葉煙絲則又次之。實況既明，則知重要性之所在，自可針對環境，妥籌防堵，策劃稽征。泰興固以酒稅為主要稅源，而抗戰以後，土酒外銷，轉以城區為集中地點，沿江各港，為外運入江出口，則當扼其孔要，堵其必由，先綱領而後條目，以收提絜之效。除嚴密控制城區稅源外，雖在匪軍出沒之際，險象環逼之中，仍以庫儲為重，派員常駐龍梢等港，俾得嚴密監視。黃橋亦派駐場員前往開征，其他天星橋，毗盧市，蟛蜞圩，等場，亦已派定駐場人員，隨時推進。以上數處現仍有共匪竄擾，安則進，亂則退，故目前業務，雖尙未有確實把握，但以不留空隙為最大目標。至泰縣方面姜堰，曲塘，海安，港口等處，地居衝要，現既收復，自應相機推進，搶征，用期拓展，已呈准區局設置駐場人員，以便控制。泰縣城內有錫箔廠兩家，亦並呈准派員駐征。原有龍口，馬甸兩場，以龍口為最重要，地居江濱，鎮江上海均有輪運直達，為泰興泰縣貨物出納門戶，南北交連必經孔道，時局緊張，局址曾暫遷於此，刻則側重於人事之調整，力求稽征效能之增強。所有轄境重要據點，能於把握控制者，大體已配備有緒，餘則仍淪匪手，俟以後演變情形，相機推動。關於城鎮零售商之管理，除新設各場，尚在圖始，餘均調查登記完竣。辦理情形，以分局所在地之泰興縣城而言，烟絲店固按月查定納稅。即酒類販賣商，其客星門沽者，均亦受查定納稅，故泰興烟酒零售商戶，現已各執有國稅稅照，此尚為歷史之創舉。然零售商之銷售數量，究屬有限，其工作目的，在於稅制之確立。而本局稅收命脈，仍在外銷土酒。

商人偷稅，已成積習，設管理不嚴，彼必乘機取巧，影響庫儲。當其申報之際，即先查其運出之數，是否與申報之數相符，再覈實填照，力矯往昔任其自報不稽，或勾稽不確情弊。本局自十月份起，稅收之所以激增，良有以也，故曰謀事之不臧，實原於人力之未盡焉。他如各廠，因產銷集中，管理較便，非如烟酒之散處民間，漫難攷核，惟在稽征人員之能否盡忠職守、與主管之督導為何如耳。至稅收成績，三縣之中，以泰縣辦公處相較為遜。該縣抗戰以來，完好無損，而市容之繁榮，商業之發達，不僅泰興靖江難望項背，即蘇北其他各縣，亦不多覩實不應有此結果，尙待積極改善。

五、稅紀之整飭

本區無國庫設置，以前各辦公處暨各駐廠員等，每以稅款坐支經費，或不能按旬清解者。自顧局長蒞任後，除加強稽征，開闢稅源外，復嚴杜經征人員握存稅款，其應領經費，均先期撥發，不許動支或存留稅款分文，厲行以來，業納收解平衡正軌。其次為稅譽之整飭，稅務機關，因經征稅款，外勤人員直接與商人接觸，商人志在偷漏，罔顧法紀，不惜利誘便私，於是不肖人員，每有得賄故縱留難需索等不法情事，授人語柄，社會觀感，遂日稅務行政為取財利斂，國家雖明定律條，從嚴究處，苟主管徇庇，甚則勾串，徒亦形同具文，難收實效，故欲整絕風清，仍在主管之整躬率屬，立己立人。顧局長立己頗嚴，以身作則，於布告獎勵檢舉外，復詳諭告誡，並明察暗訪，不遺餘力，風氣為之一新，自十月份以後，從未聞對泰興分局有舞弊之流言，此又為推展業務之餘，更從而銳意整飭稅紀之實況也。

六、結論

本局處境險惡，四郊不靖，竭盡人事之努力，始一改善昔頹廢舊觀，而獲近日超征之果，將來如奸匪肅清，各地區能普遍開展，則稅收前途，當有增無減。惟以轄區港汊紛歧，十酒土烟，產區廣戶，散處鄉村，難免偷漏。茲因分局組織降等限於員額，人事業務，配合難宜，實感顧此失彼，控制不

易之苦。倘荷層憲俯察本局實際需要，重行調整等級，則今後業務之隆替，尤利賴焉！

徵文

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

周世達

一、稅務員廉潔的必要

「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在這貪污成風，社會風習

江河日下的今天，確是值得我們稅務界提出來檢討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稅吏」二字，在我們這社會裏，一是個含有侮辱性的名詞；意思是說，凡稅吏是無稅不污無吏不貪！這侮辱，我們來平心靜氣的檢討一下，與其說社會對我們的不公，毋寧說我們稅務員自己的不廉。因為幾千年來稅吏，雖不能說個個愛財若命，却也很少見錢不要的，以致社會上對於稅吏，莫不談虎色變！這樣，你能說社會上對我們的侮辱，是冤枉嗎？是不對嗎？孟子說：「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此之謂也。因此我們不做稅務員則已，做了稅務員，必須洗刷這種侮辱；洗刷這種侮辱，唯有賴於每個稅務員的廉潔自持。何況「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古有名訓；而「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豈可以區區一個稅務員之不廉，於國乎何有，而大做其貪污勾當？所以我們做一個稅務員，無論就小我大我來說，都有需要我們廉潔的必要。

二、稅務員怎樣才能廉潔

做一個稅務員，必須廉潔，既有如上述。然則，一個稅務員怎樣才能廉潔呢？此正在本文之所欲探討者。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其道當然也很多，各人的意見，當然也各不同，筆者則認為一方面要有客觀的條件，他方面

也要有主觀的修養，進而分別述之：

1. 主觀的修養

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在主觀方面必須有很好的修養；否則客觀條件，儘管具備，一遇機會或不良誘惑，仍然是要貪污的。那末在主觀方面。究竟要有怎樣的修養呢？我想最低限度，要做到以下三點：

第一要確定正確的人生觀——服務的人生觀

什麼叫人生觀？各衆的釋義不同。據羅家倫先生的解釋是：「對人生的透視」。（*sight or view*）因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因而對於人生的透視，使人各不同，換言之，人各有其人生觀。革命者有革命者的人生觀，修道者也有修道者的人生觀。孔子對人生的透視，既有異乎莊周，蓋跖對人生的透視，也不同於孔子。昔「顏子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這是顏回的人生觀，有其與衆不同之處。雖然，人生觀固人各不同，但每個人的人生觀，是其人生的指針，則人人一樣。假如這指針的方向錯了，換言之，假如一個人的人生觀不正確，則無論智愚賢不肖，必定誤入歧途，永無成功的希望，從而其人生，也無價值可言。所以任何人要成功事業，毋忝所生，必須有正確的人生觀。那末一個稅務員的人生觀應怎樣呢？當然也可人各不同，但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則必須遵從「國父所指示」。

第二要克制貨幣慾——不愛錢

人、為什麼在國法森嚴下，還是要貪污——不廉潔呢？這原因當然也不簡單，而最主要的，還是貨幣慾的作祟！因為人類生而有慾（*desire*），可以說「人類的一切活動，莫不源於慾望，饑思食，寒思衣，因此而茹毛飲血，耕出織布，一切活動，都受了慾望的驅使」，所謂「慾望」即「不足之種，一種是對於物質財貨之慾，謂之物質慾！一種是對於非物質財貨之慾，謂之精神慾，如知識慾，名譽慾是也。人類雖同具這兩種慾望，但強弱各有不同；但一般人對於物質慾之滿足，較強於精神慾之滿足，因為精神慾也往

往可由物質財貨來滿足故也，因此人類的慾望，可以說就是物質慾，也可說就是貨幣慾。因為貨幣的功能是：「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保證所有者獲得所需之財貨」。所以有了貨幣，就可以購買所需之一切財貨，而滿足其物質慾。俗語說「金錢萬能」，古人也說：「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此之謂也。

因此，儘管國家法律怎樣嚴，儘管國家天天在嚴辦貪污者，而人有了機會，還是要伸出手來要錢，大做其貪污勾當者，即原夫「錢可通神」，與夫人類與生俱來之貨幣慾，有以使之然也。由此言之，人之要貪污——不廉潔，既根源於貨幣慾，那末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首先塞住這貪污之源，換言之，即克制貨幣慾——不愛錢。人而能夠不愛錢。先克制貨幣慾，則等富貴於浮雲，視金錢如阿堵物；然後無論客觀環境怎樣惡劣，也必能出污泥而不染，不致與世浮沉。昔楊震畏四知而辭金，即為克制貨幣慾之最好榜樣，故民到於今稱之。岳武穆也說：「武官不怕死，文官不愛錢，則天下太平矣」，所以有志平天下者，也必須自不愛錢，克制貨幣慾始，何況要一個廉潔的稅務員？

第三要養成克苦耐勞的精神

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固然要確定服務的人生觀，與克制貨幣慾；但是如何才能確定服務的人生觀？與克制貨幣慾呢？這條件當然也很多，筆者則認為以養成克苦耐勞的精神為最要。蓋能克苦，然後可不講享受，不講享受吃，任何惡劣環境，可以克服，而不致同流合污，流為貪贓枉法之徒。因此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首須確定服務的人生觀，以為人生的指針。

第二要克制貨幣慾——不愛錢

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固然要確定服務的人生觀，與克苦耐勞；但是人，必不講享受，也無須貪污，反之不能克苦的人，必講舒服貨幣慾必強，必貪污始能滿足其慾望。同樣能耐勞，然後可以不講報酬，不講報酬，然後始能談到服務，因為服務云者，是人類不以獲得報酬為目的之勞力（*Power*）的支出，這種勞力的支出，比獲得報酬為目的之勞力支出還要痛苦，所以要為人服務，必須自己能耐勞，換言之即須忍受勞力支出的痛苦。因此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必須確定服務的人生觀，與克苦耐勞；而其大前提，則在養成克苦耐勞的精神。

2. 客觀條件

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要有主觀的修養固有如上述。但是我們也不是爲貪污的稅吏來說話，假如客觀的條件不具備，縱使主觀方面具備良好的修養，而責稅務員以廉潔自持，奉公守法，實乃緣木求魚，刻舟求劍，雖非全無

同時也要有正當的娛樂。此理甚明，毋須多贅。

三 在目前要側重主觀的修養

第一要提高待遇——使「俸足以養廉」。公務員爲國家服務，國家即須制俸供祿以酬報之，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這種報酬的多寡，固須視其服務成績的良窳而定其高下，但最低限度，必須使其足以贍父母養妻子，所謂「俸足以養廉」，否則像今日的情形，每個公務員，被生活壓得吐不過氣來，樂歲不得飽，凶年難免於死亡，這樣欲公務員，不假公濟私，不營私舞弊，又何可得？因此要稅務員廉潔，縱不要高薪，其官厚其祿，但今日的待遇，也確有提高的必要。否則，在生活的高壓下，國法無論怎樣嚴密，監督無論如何週詳，也難免有一二不肖之徒，廿四不韓通舞弊。

第二要有良好的社會風氣

曾文正公有言：「風氣之厚薄

七、臺灣何種作物之生長，其土壤與氣候，均與中國大陸相似，但有幾種，一概稱之曰

會人士，不論其錢之來源如何，弄錢的手段如何，只要有錢，一概和不計。故欲稅務員廉潔，必須有良好的社會風氣；而良好社會風氣之養成，又端賴在上位者一二人之心。不然，在上者風，在下者草，草上之風，焉有不偃？

第三要交好友和有正當的娛樂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人受環境的影響者甚巨，^二吾等切記者以此。故稅務員要廉潔自持，必擇良朋好友以交遊之。否則日與不肖之徒往返，不是尋花問柳，便是呼盧喝雉，^三雖欲廉潔而不可得也。可是人非禽獸，心性不可不有正當娛樂以陶冶之，一般好治遊嗜賭博者之流，固其本性使然，然頭沒有正當的娛樂，恐亦爲因素之一。故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固然要交好友。

一個稅務員，固須如上所述，在主觀方面要有良好的修養，在客觀方面要有養廉的條件。假如在客觀方面，具備了如上所述的條件，在主觀方面，也能做到如上所述的修養，而一個稅務員，還不能廉潔自持，奉公守法則吾未之信也。不過在目前，國庫收支不平衡，物價依然不斷上漲之情況下，而欲國家比照物價上漲的程度，提高我們的待遇，使得我們的生活，過得比較優裕一點，雖非不可能，恐怕也很困難。那末我們做稅務員的，便可藉口待遇菲薄，或則社會風氣太壞，因而同流合污，或巧取蠱蔽，而大做其貪官污吏嗎？假如是這樣，則不但毀滅了自己的前途，而我們的國家社會，也就永遠沒有改進的可能，如此，豈一個青年有爲的稅務員所願爲，因此在目前，我們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與其寄希望於客觀條件的具備，毋寧側重於主觀的修養。換言之，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首在確定服務的人生觀，和克制貨幣慾望，而其前提則在克苦耐勞精神的養成。「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其是之謂也。

四
結
論

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可以說是一個稅務員怎樣做人的問題。但是「做人難，處世更不易」，所以談到做人，則可以說中國的人生哲學，就全部在討論做人問題，因此這樣一個問題，豈數千字的文字所能討論出其結論？以上所述，不過其荦荦大者。而且一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早已深入國人心裏，因而對於任何問題，大家言之鑿鑿，到了實行起來，又是另外一回事。在今天，那一個人不能說幾句要怎樣廉潔，怎樣守法的漂亮話呢？然而事實怎樣呢？還不是到處食污風行，所以「怎樣做一個廉潔稅務員」的問題，不在爭口頭講怎樣廉，紙上談怎樣潔的問題，而結論到「力行」的問題。換言之，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全在乎力行，力行什麼？力行克苦耐勞的日常生活。

怎樣創造我的前途

寬

怎樣創造我的前途，具體說：即是怎樣建立我的健全生活，迎接未來的事業。

苦難的中國，經過八年的烽火洗禮，終於獲致勝利，可是共產黨人爲了攫取政權，竟不惜毀棄和平成果，以武力相拚，致半壁山河，砲火熊熊，交通不能恢復，工廠不能復工生產停滯，外貨充斥，屢成人心沉溺，道德墮地，整個社會走樣，變質，無數青年頹廢消沉，隨波逐流，彷徨無主，甚至有自甘墮棄的，這是國家多大的損失，又是當前多嚴重的課題？

爲了針對目前這濁流滾滾的現狀，應付這毒霧漫天的氣氛，我們再沒有比建立健全的生活，維護心脾的衛生更重要了，英國心理學者勃洛克氏（Brock）以爲：「青年的心理健康應包涵着一切人格，品性，智慧，情緒，以及其與環境事實間交互的關係」，以中國固有的學術理論來講，也就是宋明來理學家們教人要格物，致知，居敬，窮理，默坐，澄心，身體，力行、知行合一，悔過自新……的種種道理，換言之，一方面教人培品蓄德，他方面是修養身心，而終達匡時，濟世、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目的，這種思想造成的燦爛成果，有殺身成仁的文天祥艱苦擣持的陸秀夫，蓋代名儒四王陽明，不作二臣的顧炎武……在目前混沌的中國青年們，還有比接受這偉大的療治身心的生活方法，步上光明的前途更正確的路嗎！

我們將如何來吞食這偉大的果實而予以消化呢？我以爲當從內在的修養和實際的方法兩種認識入手。

一、內在的修養：

1. 品格的靜化：青年純潔的品性，高上的人格，外傾的精神，遠大的目光，這些良好的秉賦應該加以培護，更進一步予以發揚，養浩然之氣，畢生爲真理服務，力戒輕佻浮薄，樹立淳樸確實的風氣。

2. 智慧的發揚：人類智慧的發抒，是憑藉着他寶貴的神經系統，倘使神經系統受到摧損，往往使人意志消沉，工作效率減低，而一切彷徨，抑鬱，恐懼，感傷，就乘機侵入，因不能有效的統率意識，便引起越常的情緒，因

越常的情緒，而損削智慧的青年，所在多有！這種陷阱是多麼可危，這種犧牲是多麼可怕，所以我們必須效法宋儒所講究的默坐澄心，體驗專怒哀樂未發前的情景，以戒惄怒，絕憂疑爲力行的控制，須知一個人的智力有限，我們須時時注意保持它使它發洩於正當的途徑，不宜妄自戕伐，徒作無謂的消耗，「靜」是絕對的休息，它給腦神經以充分的保養，能於動中習靜的人，他的智慧有如明鏡時拭，不染纖塵，惄怒是神經系的毒藥，西洋心理學者以爲惄怒足以使人身內部發生一種特殊的化學作用，產生毒素，爲害精神，用功於三小時研究的腦力，常常抵不上惄怒一次的損失，是故不患得失而致全力於學問事功的青年，他的智慧將如周茂叔的光風霽月，程伯青的和粹充養，這樣乃達心理健康境界。

3. 環境的因應：物來順應，感而遂通，備見盛養人應付環境和事物的態度，世事紛擾，我們應把握着方寸，應付天下一切的事變，清來保精於判事，年老不衰，人叩其術，他說，我爲我心製成一鎖，無事時不輕取濫用，有事時方取鑰開鎖，張敦也在他心中設一城郭，無事時禁閉不開，有事時啓城應接，生逢多難的時代，我們應牢持方寸，見到識透，忍辱負重，埋頭苦幹，作實際的工作和準備，不爲叫囂狂呼等偏於意氣的發洩，

以上所說，是內在精神之培養，以達到精神健全爲目的，可是實際上的體驗……也就是精神健全的方法怎樣呢！

1. 反省力行：我們每日應付這複雜繁瑣的人事和社會，難免沒有錯誤過當的地方，應該時刻檢討錯誤的成因，而予以澈底的改正。

2. 慘擬理想的準則：人應立志做大事，這是一定不移之論，可是我們應該怎樣的大事，是社會改革家，發明家，還是哲學家呢？這一切要根據各個人的秉賦，興趣，環境……種種的條件不同，而各定其選擇的趨向，趨向確定了，然後擇定歷史上一位成功偉人作爲理想的準則，做行動的楷模，已的人生觀，

3. 選讀修養書籍：關於精神修養的書籍，選擇數種，細加研讀，確定自己，以適應羣衆生活，並收互相督策規勸之效，共向健全生活之途邁進，

增進修養方法很多，個人見解自不免偏狹，可是生活在目前紛擾的中國

一切政治邪說在這塵土偏激青年，偶一認識不清，感情衝動，往往墮入凶險的狂瀾，沉於深淵，萬劫不復，更遑論創造遠大的前途，所以個人認為今日青年沒有比精神健康的問題再重要了，一個精神健全的青年，他不僅對目的不僅給今日苦悶的青年一個參考，同時也作為本人一個創造前途的準則，最後再提出更具體的六個目標，作為我創造前途的座右銘：

- 一、要根除私因害公的風氣，建設為公忘私的精神。
- 二、要根除敷衍，應付，和虛偽的風氣，建立忠於職責的精神。
- 三、要根除互相推諉，互相責難的風氣，養成任勞，任怨，任答的精神。
- 四、要根除冷淡的心理，養成狂熱的情緒。
- 五、根除個人自出的風氣，養成嚴守紀律的精神。
- 六、要根除卑鄙，貪污的惡習，樹立尚名節重廉恥的風氣。

鎮江分局稅務員陳永敏君殉難紀實 領維麟

八年堅苦的抗戰擊敗了強暴的敵人，當窮兵黷武的日本帝國主義向我國正式投降的時候，也正是我們舉國歡騰，如醉如狂的日子，那時候，每一個人都燃起了希望的火花，來迎接勝利後的愉快，憧憬着未來燦爛美麗的遠景。可是，事實如何呢，回顧一年來國內所表現的，非但一些也沒有如理想，是因為共產黨的搗亂，像無數潰爛的毒菌一般，到處蔓延侵蝕，把勝利後的國家蹂躪得支離破碎，而全國人民也同時被捲入無底痛苦的深淵中。在這烽烟遍地，兵燹不靖的動盪氛圍中，本稅同人陳永敏君不幸便在寶壩與丹陽途中遭遇匪軍而殉職了我想凡是本稅同人，無論識與不識讀了這篇慘痛的實錄，一定都會一掬同情之淚吧！

春寒料峭，是勝利後第一個等在江南的時節，陳君由大後方歸來加入本局——鎮江分局——服務，他是常州奔牛人，三十歲上下的年紀，抗戰時期

中，他便在湖南沅陵貨物稅分局中服務，對於稅務經驗是相當豐富的在局中我們同住一個宿舍裏，朝夕相處，因此在這一段飛馳的歲月中，他留給我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

本年十月，以新稅開征伊始，又值各種貨物稅擔征時期，為加強推進業務增裕稅收起見，乃由局方奉部令准在各辦公處增派循環督征一人，並訂定督征辦法令飭遵照，那時陳君被派在寶壩，我被派在大港，（按上述兩處同在鎮江縣境內，前者為產酒區，後者為產烟葉區）奉令之翌日，乃互道珍重，分頭出發。

寶壩雖是本省會所在地的一個重鎮，但交通却阻塞異常戰前本有長途汽車直達鎮江，可是勝利後已被匪軍破壞無遺，至現在交通工具，惟有依賴於搖櫓拉索之民船，而且還得繞道丹陽，時間上的耗損固不必去說它，而寶壩至丹陽間五十里的水道中，兩岸人烟稀少，夙為匪共出沒淵藪，對於行旅之安全，實在太缺乏保障了。

十月二十七日，陳君因公來鎮，於是日早晨循例搭乘寶壩班船，那時他穿的黃色中山裝，佩證章，攜公文包一隻。（處於這種特殊環境中，他還裝成一個使人一望而知的公務人員，也未免太疏忽了。）下午三時左右，船已行至全程之四分之三，在丹陽縣境內的一個荒僻原野，剛一轉灣，突然發現前面相距約半里的一條九里班船（按九里亦為地名，是寶壩與丹陽中間的一個大鎮，）正在遭奸匪五名洗劫，同船中人知道形勢不佳，乃急將船傍岸，分別上岸躲避，當時便有寶壩區公所人員及商人等四五名躍岸逃避，待陳君跨出船艙時，已為奸匪警覺，便有三人持槍趕來，喝禁行動，驅全船旅客上岸，查至陳君，便詢其服務那裏？來此何事？陳君祇得謊稱商人，並言中山裝係舊貨攤上購來，無非穿了想取得上下火車的便利罷了，當時這三個匪軍似乎也不甚疑心，俟逐一搜查完竣，便下船檢視，翻至船頭，發現陳君之公文包，便嚴詢它的所有者，當時雖有一個同船機警的女客言此人已中途離去，希圖掩飾，可是終以其中有陳君相片，公文上機關名稱亦與所佩證章相符，證據確鑿，無可推卸，於是匪軍乃強迫陳君將衣服皮鞋及證章除下，同時在身上取出繩索二條，一條將陳君雙手反縛，另一條便當眾繫勒其咽喉，由二匪各執一端緊扭，一匪扼住頸項使不能掙扎，同船者目擊這一幕慘劇

都以攝於淫威，敢怒而不敢言，畢軍待陳若氣絕後，便將屍身推入河中，且脅迫立時開船，不准援救，然後揚長而去。

待丹陽辦公處得訊，莫不驚駭異常，一面立即飛電鎮江報告，一面函知縣府，請他們派軍隊下鄉打撲，至翌日，由縣府武裝部隊，馳往出事地點，稍費周折，便撈獲陳君屍體，全身僅剩襯裏衫褲，雙手反繫，兩目突出，舌苔微露，繩束依舊緊縛頸項，遇難之慘，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真不忍繼續再寫下去了。

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人類相互的殘殺是不應當的，更何況同族黃帝的子孫，一樣地秉天地靈氣，在地球上生長，究竟有什麼深仇夙怨，要用這種殘酷的手段置之於死，於此我們以看到共匪的罔顧人道和蔑視天理了。

陳君是含怨地離開人間了，追溯他在抗戰八年中，顛沛流離，迭遭驟死，不死於敵人的炸彈之下，而竟在勝利後的今天死於奸匪之手，而又死得這樣慘，真令死者遺恨無窮。

關於此次陳君之遇害，我們不僅表示衷心的哀悼和深惡痛絕這毫無人性的奸匪之外，並且還得繼續請當局速籌對策，以免同樣慘劇之再度發生，我們稅務基層工作人員，平日深入鄉間，執行稽征業務艱苦備嘗，若再不給以生命上安全之保障，則對於整個稅務之前途，實覺得相當杞憂的。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職員錄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到 期	差 日
局 副 長	傅謙之	男	四二	江蘇江寧	三四、一一、一、	
局 長	羅遠波	男	三七	安徽	三五、十一、三三、	
主 任 秘 書	陳錫康	男	三七	江蘇松江	三四、一二、一、	

科

四

人事室科員

夏紹祖
左雲飛
范廣強
葛茂谷
洪內西
孫繼立
王紹南
秦開元
方承德
顧之鋐
孔繁樸
江仁伯
徐芹生
羅梓琛
張驥
田興遜
徐文博
張國樞
徐世銘
陳希曾
馮隱吾
錢榮椿
夏石如
李應瑞
陸紹宗
張麟祥
凌熙齡
張鉄珊
陳震泰

三一	四八	江西上饒	三五、一、二、七
四七	湖北武昌	三五、二、八、	
三七	江蘇沐陽	三五、九、一六、	
三三	浙江臨海	三四、一二、一、	
四三	河南開封	三五、九、一九、	
三六	江蘇江甯	三五、三、一二、	
四一	江蘇江寧	三四、一、一、一、	
三九	浙江杭縣	三四、一、一、一、	
四〇	江蘇吳縣	三五、九、五、	
二七	江蘇江都	三四、一、六、	
三一	浙江杭縣	三四、一、一、三、	
四八	江蘇興化	三四、一二、一四、	
四〇	湖南湘鄉	三四、一、一、六、	
三八	江蘇鹽城	三五、六、一五、	
四三	江蘇句容	三五、一、一、三、	
二九	四川峨嵋	三五、一、七、	
三一	安徽宿縣	三五、四、一五、	
四九	江蘇如皋	三四、一、六、	
四八	浙江杭縣	三五、五、一、	
四三	江蘇宜興	三五、六、一、	
二七	江蘇鎮江	三四、一、六、	
三八	江蘇武進	三四、一、一、一〇、	
三三	江蘇高郵	三五、一〇、三三、	
三五	江蘇泰興	三五、九、一、	
四四	江蘇興化	三五、四、五、	
二五	江蘇泗陽	三五、七、三三、	

朱正迪 何漢傑 傅子云 趙成璽 劉述真 漢樂城
王以周 彭秉鑑 楊晉昌 王錦華 章學濬 錢澤長 朱蘿蕙 許多均 陶嵩周 周經銘 陸紹綱 孫曾耀 陳儀真 姜士革 于在華 袁銘功 陳子蓮 張敏德 王野楓 仲懋功 李建華 劉際明 馬憶程 舒仁清

女男女男里男里男里男女女男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二二	江蘇無錫	三四、一、一、五、
三五	江蘇南通	三五、一、一、
二八	四川鄰都	三五、二、二六、
二六	南京	三五、四、二、
二五	江蘇泗陽	三五、五、十五、
三五	湖南茶陵	三五、五、二一、
四八	江蘇興化	三五、六、五、
四五	江蘇寧縣	三五、八、三〇、
二二	浙江吳興	三五、一二、五、
四五	同	三五、四、二、
四五	江蘇武進	三五、五、三、
三四	山東濟南	三五、六、六、
五三	江蘇溧陽	三四、一、一、三、
三六	江蘇松江	三四、一一、一四、
三七	江蘇南通	三五、二、一五、
三六	江蘇江寧	三五、四、二三、
三五	江蘇鎮江	三五、七、一五、
三三	江西贛縣	三五、五、六、
二一	江蘇東台	三五、七、一八、
二一	江蘇靖縣	三五、一、二、二八、
二一	江蘇吳縣	三四、一、一、三、
二一	江蘇興化	三五、四、二三、
二八	江蘇寶山	三五、五、一、
四六	江蘇興化	三五、五、六、
二七	南京	三五、五、一七、
二四	江蘇泰縣	三五、七、二四、
二六	四川武勝	三四、一、一、

會計助理員

統計助理員
雇員

吳子餘	邱曦晨	三〇	江蘇江都	三五、五、六、
唐毓德	王啓明	四二	安徽桐城	三五、五、一〇、
沈澍東	高璧瑛	二四	江蘇松江	三五、六、二一、
桂承義	徐淵	三八	江蘇鎮江	三五、一一、二八、
任震華	劉世範	三七	浙江杭縣	三五、一、二、一三、
錢江潮	林慶生	三四	江南京	三五、六、一七、
沈建中	陳文衡	二四	江蘇無錫	三五、五、八、
宗寒	趙學齡	二六	浙江黃岩	三四、一二、七、
戴如春	朱仲祿	三一	浙江樂清	三五、一、二、二一、
余積慶	楊孝紀	二五	江蘇崇明	三五、二、二五、
趙承保	王俠南	二三	浙江寧波	三五、三、二七、
徐開益	徐海山	三〇	浙江蘇州	三五、三、八、
鄧元	莫雲卿	二三	四川灌縣	三五、三、八、
王謨	吳立极	四〇	江蘇崇化	三五、五、六、
江蘇淮陰	江蘇江都	二八	江蘇南通	三五、五、一七、
江蘇淮陰	江蘇興化	三五	江蘇靖江	三五、四、一一、
江蘇江都	江蘇如皋	三五	江蘇南通	三五、一〇、二九、
江蘇江都	江蘇海寧	三五	江蘇諸暨	三五、五、一二、
江蘇江都	浙江杭州	三五	江蘇南通	三五、八、一三、
江蘇江都	浙江海寧	三五	江蘇諸暨	三五、五、二二、
江蘇江都	江蘇江都	三五	江蘇江都	三五、六、一、
江蘇江都	江蘇江都	三五	江蘇江都	三五、八、九、
江蘇江都	江蘇江都	三五	江蘇江都	三五、一、三〇、
江蘇江都	江蘇江都	三五	江蘇江都	三五、五、七、
江蘇江都	江蘇江都	三五	江蘇江都	三五、七、二七、

吸請

春秋牌香煙

△品質儘量提高

△價錢儘量抑低

△烟味芬芳馥郁

△裝璜美麗雅觀

《吸愛人人》

《好稱個個》

《京 南》

品出司公草烟明光國中

吸請

五福牌香煙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公

牘

(不另行文)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鑑人字第一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京財人一字第三六一九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敷任字第九五八號咨開案奉 政試院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祕文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閣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擬具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賜核辦等情富經本院審核將原由該部公布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加以修訂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二日處京字第 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辦法以院令公布外至原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仍由該部予以廢止仰併知照此令等因茲由部將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除呈報并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除將原辦法予以廢止并分令外合行抄發 政試院公布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上項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一份

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第一條 政試院為實施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鑑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經考取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攷試及格或與高等攷試相當之特種攷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攷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荐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鑑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曾任荐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攷試及格或與普通攷試相當之特種攷試及格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

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攷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鑑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荐派職

四、經高等攷試及格或與高等攷試相當之特種攷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攷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荐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部以荐任職鑑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攷試及格或與普通攷試相當之特種攷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攷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為與所派之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機關以委任職鑑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各機關聘用人員之選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攷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適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用為聘用派用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應於選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敍機關審查登記之

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敍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聘

第七條

聘用人員之遴用簡派荐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敍機關審查後派用之在簡派荐派委派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並於派後一個月內由被派用人員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敍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撤派簡派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之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敍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第八條

聘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派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字第

月

日

茲送

用(職務)(姓名)遴用資格審核表請

審核見復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遴用入簽名	黏貼像片	身出	名姓		
			別性	號別	
件文明證	歷經		籍貫	出生 年月	
	機關名稱	紀元(前)			年
註備	職別	擔任事務	處訊通 久永在現		
				所支薪俸	在職起訖 年月
蓋章					

用員遴用資格審核表

中 華 民 國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敍 等 級	派 聘 用 職 稱
年	備 註	資合 格於 條何 款項	官 長 主 管	職 銜	形 情 補 遜 缺 職 本	現 有 員 額	所 定 員 額	組 織 法
					簽 員 人 事 查 事 務 管 理 者 名 稱			
月	備 註			姓 名 蓋	章 蓋			
日	備 註			章 蓋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鎮三字第三八一九號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京一字第七九一七號訓令內開

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處京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據考試院呈以該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根據過去立法程序之組織法永久常設

之政府機關近有少數機關或人民團體因舉辦考試均用「考選委員會」名義發出公文書或在報端公告或刊登啓事名稱相同極易混淆而致引起各種誤會擬請准予核轉通行各政府機關暨黨務機關轉飭所屬機關暨人民團體遵照嗣後避免應用「考選委員會」同一名稱以正觀聽等情核有必要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爲奉 部令各機關接收敵偽產業概由中央信託局代辦登記過戶手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轉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京一字第七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廿七日財庫八字第二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節京二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開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敵偽房地應參加投標出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十月十六日京會字第七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鎮三字第三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爲奉令 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敵偽房地參加標購時標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爲奉令 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敵偽房地參加標購時標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十月十六日京會字第七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廿七日財庫八字第二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節京二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開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敵偽房地應參加投標出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一案經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節京三字蓋二〇號令遵並分行在案茲據蘇浙院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稱查標售敵偽房地產政府機關與人民共同參加投標原無不可惟政府機關得標後倘須專案呈報核定則投標結果勢必無法當場決定實行似有窒礙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呈請核示等情查標售機關標售敵偽

房地如有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時應將標售情形先行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又人民所投最高標價並應同時呈報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鎮三字第三九三〇號

奉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抄發原辦法暨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合各分局

案奉
稅務署本年十月十六日京一字第七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京財參字第一六六二號訓令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他施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暨施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暨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合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運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礦稅 包括礦產稅及礦區稅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法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為縣市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

自由流通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立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管該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調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調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收財物及賠償收入除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及試驗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教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校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賑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對於出產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

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

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於規定外準用前項之

規定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

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之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之上教育文化機關試驗

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教濟之處并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

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之下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

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

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

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

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正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

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

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征及所發之憑征依印花稅

其所辦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事業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

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

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

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

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

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

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

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或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

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

一級政府取得協助金補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賦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及監察權所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植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中央

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縣

市局

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

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未公佈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下級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

第五條 各省縣市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占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七、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八、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九、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十、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一、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二、國有財產交運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三、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十四、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五、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六、國有財產交運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十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二十、國有財產交運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二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二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二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二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乙 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他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院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營道路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

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收入

一〇、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收入均屬之

一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二部份之資本

均屬之

一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贈與遺贈均屬之

一三、公債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價格均

屬之

一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辦道路防溝渠及其他工程土地改良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三、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四、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五、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

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贋餘或廢棄之物品其

售價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

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鑿事

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遺產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九、補助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

一〇、特別課稅收入

方得爲之

一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

資本均屬之

一二、捐獻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一三、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價格

均屬之

一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一、中央支出如左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政府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

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二、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

均屬之

四、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錄敍權之支

出均屬之

五、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

均屬之

六、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九、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〇、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賙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一、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一二、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於外交之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待續)

富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金塔商標

專請聘各級精師技門

強	拉	準	尺	均	條	潔	紗
韌	力	足	碼	勻	幹	白	色

崇明南堡鎮
廠設

一三三五九

電話

樓三五室

二八〇號四

上海北京路

總公司

大通紡織公司

(紡)

(精)

條	紗經 14支	紗綯經 14支	紗經 16支 20支	碼
勻	大梭子	大飛艇	大飛艇	長
色				磅
白				重

號六〇四路西江海上：所務總事

鎮堡南明崇址廠